### 安徽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细则

#### 来源：生命科学学院　　发布时间：2023-04-05　访问次数：4343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关于做好安徽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皖招委[2023]4号）、《安徽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及相关会议精神，为高质量保障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该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理念，坚持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复试公平公正，改进完善考评机制，提高复试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组织管理**

　　（一）生命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党政负责人、纪委书记以及硕士生导师代表，共7人，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及过程监督。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院统一进行复试，面试由学院自行组织实施。面试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组7名专家、1名秘书。

**三、复试资格**

　　（一）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

　　我院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目录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布。

　　（二）接收调剂的基本要求

　　1.调剂到我校研究生的考生必须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国家划定的A类分数线。

　　2．调剂工作一律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进行，各调剂专业具体要求将在国家调剂系统中注明。

　　3.考生申请调入我校的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为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我校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6.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调剂要求。

　　7.已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复试不合格的（含笔试、面试）不得再申请我校调剂复试。

　　（三）调剂复试的复试日程由学院网站发布，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收到复试通知且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复试日程参加复试，不再另发复试通知。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方式

　　本次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

　　（二）报名时间

　　网络申请调剂时间为2023年4月6日0：00-12：00。

　　（三）复试形式

　　调剂复试形式为面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1.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在复试中进行。**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的时间为4月7日下午2点开始，地点为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笃行北楼一楼大厅，凡未接受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需要查验的材料为：

　　（1）准考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2）二代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

　　（5）科研成果、英语水平、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才能的材料的复印件一份。

　　（6）复试考生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面试

**第一批复试面试工作将在4月8日进行，地点为笃行北楼，具体地点为第一组B208，第二组B210，第三组B214，第四组B216，第五组B300，候考地点统一为B200。**

　　面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面试专家组具体实施。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分析、科研创新、语言表达、外语听说等能力。主要内容如下:

　　（1）考生自我介绍（不超过3分钟）。

　　（2）外语测试：考生随机抽取专业英语试题，朗读英文试题将内容翻译成汉语（不超过5分钟）。

　　（3）专业知识测试：考生随机抽取专业测试试题并答题（不超过7分钟）。

　　（4）复试专家随机进行提问，考生作答。

　　面试总时长一般不低于15分钟。面试专家组成员依据考生面试表现当场记名评分，每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专家组所有成员记名评分的平均分（消除组间偏差后），满分为100分。

　　招生工作小组秘书做好面试记录、评分表存档等工作。面试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组织程序如下：

　　（1）面试时，考生应当携带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以备核查。

　　（2）以随机方式决定考生的面试组号和面试序号，面试时随机抽题。

　　（3）面试开始前，由面试专家组组长以抽签的方式决定该组专家的面试组号。

　　（4）各面试专家组按抽取的组号对该组考生按面试序号进行面试。

　　（5）学院按面试分组用规定表格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各考生面试获得的各专家评分（由组长签名纸质一份，电子档一份）及《硕士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纸质）。

　　（6）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各面试组考生的组内平均分与组间平均分之差，对组间偏差进行统一校正；消除组间偏差后的成绩为各考生的面试得分。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办法**

　　（一）考生总得分

　　考生的初试总分、复试总分分别当量折算后相加即为考生总得分。

　　考生总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1.初试卷面总分为500分的考生，初试成绩除以5之后的得分，乘以60%，即为初试当量折算分。

　　2.考生复试面试总得分，换算为百分制，乘以40%，即为复试当量折算分。

　　3.考生总得分为初试当量折算分与复试当量折算分之和。

　　4.政策性加分，计入初试成绩总分，折算为百分制乘以60%后计入考生总得分（符合教育部加分规定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向我校研招办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二）排序方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各培养单位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总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的总得分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高低依次录取；考生的总得分、初试成绩总分均相同时，按面试得分高低依次录取）。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复试面试或加试者低于60分的；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3.已接受其它招生单位“待录取”的；

　　4.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5.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

　　（四）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待录取”通知，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另行公告）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待录取”，逾期视为放弃。

**七、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开学后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八、信息公开**

　　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招生计划、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网址：http://yz.ahu.edu.cn。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由纪检督查组统一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学校监督电话：0551—63861581，电子邮箱:jwb@ahu.edu.cn，学院监督电话：0551-63861005）。

**九、其他事项**

　　（一）拟录取的研究生确认后可进行预备性师生互选，正式互选自新生入学复查合格后至开学两周内完成。

　　（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三）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按复试批次先后依考生总得分高低排序确定。

　　（四）我校研究生教育分布在龙河校区、磬苑校区和金寨路校区三校区办学,全日制研究生住宿实行申请制。我院新生入住校区为金寨路校区。

　　（五）本复试工作细则及其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问题，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51—63861281）。

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4月5日